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电源插头、插座、线束、车灯、车用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7年通过原金华市环保局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分理处审批，于2008年9月4日通过竣工验收。2022年1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拖车线束用防水车灯插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拖车线束用防水车灯插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8号）。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万苍路79号的现有厂房，购置卧式注射成型机、灌胶机测试仪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万套PD大灯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70人，本项目新增10人，总劳动定员约180人，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磐安县经商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02-38-03-830139。2022年4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17号）。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建设，2022年10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5月4日完成变更，编号：91330727797605997F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9.78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6.68%。

4、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2万套PD大灯。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的整体性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未发生变动。

其它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未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2）第158号）表明，项目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中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5.6%~86.0%、丙烯腈 70.1%~71.5%、氨 67.1%~72.9%、甲苯 72.0%~72.6%、乙苯 72.1%~73.8%、苯乙烯 72.0%~72.8%；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1) 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2)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3) 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设备泄漏等原因导致涂料、油类物质、天然气、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

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校核现阶段生产线及污染排放等数据，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3、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

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八、验收组签名：

| 单 位 | | 签 名 |
|-------------|--------------|-------------|
| 建设单位 |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金忠华 赵爱清 孙静华 |
| 检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董思贝 |
| 环保设施设计和安装单位 |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方志强 |
| 专 家 | | 郑国明 罗世川 赵爱清 |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PD大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年5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1 | 金忠平 |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研发技术部 | 13868986011 |
| 2 | 王静娟 |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财务部 | |
| 3 | 史爱娟 | 浙江大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品质部 | |
| 4 | 石心强 | 浙江宏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3958482497 |
| 5 | 董思贝 | 浙江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17744618489 |
| 6 | 叶建刚 |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15057120467 |
| 7 | 赵国栋 | 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科长 | 13708892993 |
| 8 | 郑国成 | 浙江师范大学 | 教授 | 13605799849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